四川省典当行业协会

川典协 [2023] 18号

关于印发《典当借款合同》(范本)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部分会员要求,协会秘书处起草了《典当借款合同》(范本),并请有关专业机构专业人士进行了审阅修订,现经协会理事会成员单位审议同意转发给会员单位参照使用。务请各单位在经营实践中结合本公司及各项业务有关当户、当物、所涉风险等具体情况加以运用。

感谢四川正熠信律师事务所为《典当借款合同》(范本)提出的专业性中肯意见。如有深入具体的法律事务问题,请与他们联系:四川正熠信律师事务所龙律师,18080050380。

附件: 1.《典当借款合同》范本——质押典当合同

2. 《典当借款合同》范本——房地产抵押典当合同

四川省典当行业协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

质押典当合同

xxx 公司档案登记事项

合同编号	合同第号	备注
对应当票编号		
对应续当凭证编号		

质押典当合同

合同编号: xxx 公司合同第 号

出典人(当户/比	出质人):		(以下简
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住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典人(质权人): xxx 公司(以下简	育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住所:		关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部门规章之规定,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质押典当事宜。为保 障甲、乙双方共同利益,明确权利和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质押典当内容

(一)因资金周转需要,甲方作为出典人向乙方申请质押典当,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并依法具有处分权的"质押典当物清单"(附后)中所列之财产质押给乙方作为质押典当的担保。

本合同质押典当物(当物)清单:

(二)根据甲方实际申请的典当当金金额,经乙方审核确定
向甲方发放典当本金(简称当金)人民币(大写)万
元整(小写)Y万元整。典当贷款期限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日。本合
同对应的当票编号为:
(三) 乙方将当金划入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四)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当金利息和综合费用。本合同项
下典当当金, 自乙方发放当金之日起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根据
甲方所提供质押物的物品状况、质量等实际情况, 典当当金利率
按每月当金的%计算,典当当金综合服务费率每月按当金
的%计算,按月到期支付,即每月日前甲方支付上月利息
和当月综合费用。
(五)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本合同项下当物的价值为
人民币万元整,当物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物
的净收入为准。
(六) 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代偿资金
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包
括但不限于:
1. 全部典当本金、利息、综合费用、罚息、复利、补偿金、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甲方应当向
乙方支付的当物保管费用,具体金额以乙方出具的结算明细为准;
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担保费用、违约金和其它费用; 3. 乙方因向

甲方追偿或者因实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押担保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费、提存费等】; 4. 甲方依法或者依约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质押期间为:自质押典当物移交质权人占有之日(机动车,且需在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起至本合同项下当金、利息、综合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之限制,甲方必须按实际发生的用款时间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等直至清偿完毕全部债务为止。
- (八)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当金。如果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偿还当金,在合同到期前五日内,乙方可以申请办理续当。在续当期内,本合同随续当时间有效,利率和综合费率按续当票的约定执行。典当期满后五日内,甲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即为绝当,续当和绝当,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一)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主动还本付息, 交纳综合费用。
- 2. 本合同项下质押物为机动车或动产的,该机动车或动产应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甲方交付乙方封存保管; 质押物为的财产权利的,该权利凭证的正本原件应于 年 月

_____目前由甲方交由乙方保管,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3. 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和权利凭证的义务,不得随意转让、 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质物。乙方占管的质押资产因不可抗力 发生毁损、灭失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 扩大。
- 4. 本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以登记为准。本合同设定的质权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质权的效力及孳息归属明确约定,按照《民法典》执行。
- 5. 甲方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 合资、资产转让、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 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 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 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 6. 甲方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 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 吊销营业执照,变更营业执照及其所载事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诉讼、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 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乙方认可的债 权保全措施。
 - 7. 当本合同项下设定的质押物发生毁损、灭失、价值明显减

少或其他使质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采取措施恢复质押物的价值,包括更换和增加经乙方认可的质押资产,直至足以担保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等项费用的清偿时为止。如果甲方不能在五日内及时增加质押物,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当金并收取综合费用和利息,并具备提前行使担保物权的条件,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质押权利转让、赠予或许可他人使用。经乙方同意甲方所获的转让费、使用费等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本次质押典当项下还款期限已到,甲方未归还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的,按照《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 9.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当金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当金、利息和综合费,并提前处分质押物,行使质押权:
-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一条款;(2)甲方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3)甲方被宣告破产、解散及实施违法行为;(4)甲方发生其它足以影响其偿还当金能力的事件。
- 10. 乙方处分质押资产所得,不足以清偿甲方在本次质押典当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金、利息、综合费)的, 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索,并按照《典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 因乙方不能妥善保管可能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质物提存,或者提前清偿债务从而要求返还质物。
- 3. 甲方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因此给乙方造成 损失的,甲方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质押期间,质押物 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 4.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乙方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同意,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乙方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5. 甲方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或权利出质的,不知甲方无处分权的乙方行使质权后,因此给所有权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请求乙方及时行使担保物权,而乙方怠于行使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 在典当质押期限内,甲方发生逾期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的 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有权通知甲方归还或停 止支付、减少当金金额。甲方除应补交逾期天数的利息和综合费 用外,还应每日按利息和综合费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

典当期限届满后,如有甲方没有按时归还典当本金的违约行为, 甲方应每日按未归还典当本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甲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每日按当金及利息、综合费用总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1)隐瞒质押资产存在共有、争议、被监管或已经设立质押等情况的;(2)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质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3)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质押资产的。

第三条 提前赎当还款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提前赎当还款,利息和综合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综合费率及实际用款时间计算。

第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书项下任何通知或函件或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文书)的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未做变更。

任何通知或函件或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文书),只要按照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地址变更并按照约定通知对方的,则按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发送,即视作在下列日期已履行送达义务:(1)如果是信函,则为邮寄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2)如果是特快专递,则为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3)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如因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 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乙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 应在自收到邮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
 - 3、甲乙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联系人及电话: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 时,甲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 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__)项解决:(一)向x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特约事项与注意事项

(一) 特约事项

- 1.本合同项下质押物依法若需要交付的,乙方应及时将质押物交付至甲方。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运输、鉴定、评估、登记、过户、公证、保管、拍卖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本合同记载的典当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当票不一致时,以当票记载为准。当票为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授权委托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质押登记机关、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届时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二) 注意事项

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出全面、细致、准确的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做出相应说明。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合同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附件 2:

房地产抵押典当合同

xxx 公司档案登记事项

合同编号	合同第号	备注
对应当票编号		
对应续当凭证编号		

房地产抵押典当合同

编号: xxx 公司合同第____号

出典人	(当户/抵押人):	(以下简称	"甲方")	
住所:_				
身份证号	· 码:		联系电话:	
承典人	(典当行/抵押权人): x	xx 公司(以	下简称"乙	方")
住所:				
邮编:		ا :	职务:	
委托代理	星人:	身份证	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电	话:	
根据	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去典》、《典当	育理办法》	等法律法
规及部门]规章之规定,甲方向	乙方申请办理	里不动产(房均	也产)抵押
典当事宜	I.。为保障甲、乙双方:	共同利益, 明	開确权利和责	任,双方
按照平等	章、自愿、公平、诚实 伯	言用原则,经	2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
同,愿共	吴同遵守 :			
第一	-条 抵押物及典当内?	容		
1. 因	目资金周转需要, 甲方伯	乍为出典人向	乙方申请抵	押典当,
甲方自愿	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坐落		,建	筑面积共
平方米的	的房产(不动产证书号:) 抵押给乙	方。抵押
担保的房	房产包含该房产所有的 ⁷	下可拆除的水	、电、气等组	全部设备、
设施和全	产部装修、装潢。			

2. 根据甲方实际申请的典当本金(简称当金),经乙方审核确
定向甲方支付当金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万元
整。典当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止,典当合同记载的期限与当票不一致时,典当期限以当票上记
载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对应的当票编码为。
3. 乙方将当金划入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4. 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当金利息和综合费用。本合同项下典
当本金,自乙方放款之日起计算利息和综合费用。根据甲方所提
供抵押物的地理位置、物品状况、质量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
典当当金利率为每月按典当本金的%计算,典当综合服务费
率每月按典当本金的%计算,按月到期支付,即每月日前
甲方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
5 用乙双方同音不经评估程序,而经方好协商确认太合同项

- 5. 甲乙双方同意不经评估程序,而经友好协商确认本合同项 下抵押资产的估值为人民币 整。)
- 6. 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当金、利息、综合费用、 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差旅费、仲 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下同)。抵押期间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当金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并办理完抵押注销登记之日止。
 - 7.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当期之限制,

甲方须按实际发生的用款时间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至清偿完毕全部债务为止。

8. 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当金。如果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偿还当金,可以在合同到期前五日内向乙方申请办理续当。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续当手续。办理续当手续时,甲方应付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到期不予续当。在续当期内,本合同随当票、续当时间有效,续当期内的利率和综合费率按续当票约定执行。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当金,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发放当金。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主动还本付息,交纳综合费用。
- 2.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由甲方占管,甲方负有维修、保养义务,在占管期间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重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 3. 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 鉴定、评估、登记、过户、公证、拍卖、律师服务等费用。
- 4. 抵押资产出现涉诉讼、仲裁等情形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之方,并落实乙方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 5.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提前赎当还款,利息和综合费按本 合同约定的利率、综合费率及实际用款时间计算。
-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所有合法 有效证明文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抵押 物权属证明文件,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 管。
- 7. 乙方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资产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当 因国家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时,乙方有权依法要求甲方 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资产。如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变 化或其他使抵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甲方应及时 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或增加抵 押资产。如果甲方不能在五日内及时增加抵押物,乙方有权提前 收回当金并收取综合费用和利息,并具备提前行使担保物权的条 件,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 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8. 本次典当抵押合同项下还款期限已至,甲方未归还当金、 利息及综合费用的,乙方有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方式处分部 分或全部抵押资产,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优先受偿。乙方依据本 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甲方应予以配合。
- 9.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当金本息,并提前处分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一条款;(2) 甲方因丧失民事

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3)甲方实施违法行为;(4)甲方发生其它足以(包括不可抗力)影响其偿还当金能力的事件。

- 10. 乙方处分抵押资产所得,不足以清偿甲方在本次典当抵押贷款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含当金、息、费)的,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索;清偿甲方在本次典当抵押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以避免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权益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11. 典当期满后五日内,甲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乙方有权按绝当规定处理。如形成绝当,甲方同意乙方对该抵押物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或由乙方自行变卖,以此来抵偿甲方尚欠的当金本息、综合费用、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并自愿协助或承担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条 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 在典当抵押期限内,甲方发生逾期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 或超期归还当金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有权

通知甲方归还或停止支付、减少典当当金。甲方除应补交逾期天数的利息和综合费用外,还应每日按当金及利息、综合服务费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3. 甲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每日按当金及利息总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隐瞒抵押资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 4.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的,由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通知及送达

- 1.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关通知、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通知、保全裁定等)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前述地址发生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和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 2. 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关系人及电话:
 乙方 :	关系人及电话: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或因合同争议引起纠纷, 出典人声

明承典人、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可以手机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等现代 化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与出典人进行日常联系往来、向出典人送 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

4. 出典人指定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为合同文首载明的信息。

第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述第(__)项解决:(一)向 x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公证 处申请公证并赋予本《房地产抵押典当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不动产登记 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登记备案手续。
-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办理抵押物登记后 生效。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当票、续当凭证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未尽事项,按《典当管理办法》执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授

权委托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抵押登记机关、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出全面、细致、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做出相应说明。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合同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

甲方签章处:	乙方签章处:
年 月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址:	